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8月14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易方达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010391 C类基金份额：010392
易方达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014727 C类基金份额：014728
易方达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001856 C类基金份额：019032
易方达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011015 C类基金份额：011412
易方达易百智能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005437 C类基金份额：006438
易方达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011822 C类基金份额：011823
易方达先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011891 C类基金份额：011892

二、业务规则

1. 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若投资者持有的某只基金具有多种类别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且登记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并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其他类基金份额。

2. 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转换转出的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该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转换份额的规定。

3. 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原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 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时，以申请当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

5. 投资者办理本业务时，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转换业务。当转换转入的份额类别因其他原因暂停转换转入、暂停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转换限制的，本业务亦受相关限制，基金管理人另有公告的除外。

6. 本业务与本公司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相互转换业务不产生冲突。

7. 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请投资者以相关公告为准。

8. 自2025年8月14日起，上述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通本业务。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各销售机构开展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业务的时间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

三、费率计算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 转出基金份额类别时，涉及的转出基金份额类别需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约定收取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法律文件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 转入基金份额类别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份额类别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份额类别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份额类别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份额类别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于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转入基金份额类别与转出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申购补差费率首先按两类基金份额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计算初始值，在此基础上，最终申购补差费率可参照上述群体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所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相对于其他投资者申购费率的相同折扣比例执行）。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份额类别与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4. 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5.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 具体计算公式：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7. 转换涉及的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四、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遵守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开放日及开放时间的相关规定，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敬请投资者在办理本业务前详细了解业务规则、费率及持有期计算等事宜，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调整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五、重要提示

1. 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除另有公告外，上述基金关于本业务的其他注册登记事宜与该基金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相互转换业务按相同的原则确认。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2. 本公司若暂停办理本业务，将另行发布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3. 本业务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4.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3日

易方达中证A5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中证A5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8月13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A50增，扩位证券简称：中证A50增强ETF易方达，基金代码：512030。本基金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截至2025年8月12日，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82.0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63%，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投资者可通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5-050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18	-	2025/8/19	2025/8/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27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7元（含税）。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8,618,630,79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17,448,263.20元（含税），占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比例为31.37%。除前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5年7月14日，公司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30,980,652股，总股本由28,618,630,794股减少至28,587,650,142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8,587,650,14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15,372,559.5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18	-	2025/8/19	2025/8/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自行发放对象以外的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公司自行发放对象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代扣个人所得税，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60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60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7680278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份1,128,14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6237%）的董事、总经理张春先生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9月3日至2025年12月2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2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548%）。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总经理张春先生出具的《关于所持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春	董事、总经理	1,128,141	0.623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张春先生本次拟减持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间接持有并通过非交易过户取得的股份（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和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9月3日至2025年12月2日）。

5、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职务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春	董事、总经理	280,000	0.1548%

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7、上述股东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的减持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上述股东的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张春先生出具的《关于所持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78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于2025年8月12日下午在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15名，代表股份1,598,924,2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72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1,500,163,1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0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10名，代表股份98,761,0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13%。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910名，代表股份54,834,3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1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董事长耿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75,488,2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43%；反对22,68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88%；弃权750,2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398,3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603%；反对22,68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715%；弃权750,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8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0,446,8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98%；反对7,88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33%；弃权58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6,356,9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400%；反对7,88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842%；弃权58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5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0,349,0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37%；反对7,98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94%；弃权58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6,259,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616%；反对7,98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635%；弃权58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4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黄婧雅、祝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5-057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港湾一号港7栋3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7,651,77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47,651,7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71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7130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3,980,907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洪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吴任超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7,541,213	99.9251	75,663	0.0512	34,900	0.0237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6,458,356	99.1917	1,184,664	0.8023	8,756	0.0060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6,458,356	99.1917	1,184,664	0.8023	8,756	0.0060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6,458,612	99.1919	1,184,664	0.8023	8,500	0.0058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6,458,612	99.1919	1,184,664	0.8023	8,500	0.0058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6,447,612	99.1844	1,184,664	0.8023	19,500	0.0133

2.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6,447,412	99.1843	1,195,864	0.8099	8,500	0.0058

2.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6,458,612	99.1919	1,184,664	0.8023	8,500	0.0058

2.0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6,458,612	99.1919	1,184,664	0.8023	8,500	0.0058

2.0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6,458,612	99.1919	1,184,664	0.8023	8,500	0.0058

2.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6,458,612	99.1919	1,184,664	0.8023	8,500	0.0058

2.1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6,458,612	99.1919	1,184,664	0.8023	8,500	0.0058

2.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6,458,612	99.1919	1,184,664	0.8023	8,500	0.0058

2.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6,458,612	99.1919	1,184,664	0.8023	8,500	0.0058

2.1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6,458,612	99.1919	1,184,664	0.8023	8,500	0.0058

2.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6,458,612	99.1919	1,184,664	0.8023	8,500	0.0058

2.1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7,547,269	99.9292	85,007	0.0575	19,500	0.0133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冀朝艳女士、范诗岩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

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兴合安平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兴合安平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5年8月1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x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97-01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5-55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5〕461号），公司所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短期公司债券。（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025年8月11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完成发行工作。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57亿元，分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人民币21亿元，期限183天，票面利率1.65%；品种二发行规模人民币36亿元，期限273天，票面利率1.69%。本期债券登记完成后拟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5-033

债券代码：113067　债券简称：燃23转债

深圳燃气2025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于董事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中国境内注册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为2年，并在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在中国境内一次或分期、部分或全部发行，每期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含270天）。

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完成15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并在2025年8月11日完成发行2025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	简称	25深燃气SCP002(科创债)
代码	012581926	期限	270日
计息方式	到期还本付息	起息日	2025年8月12日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
票面价格	人民币一百元（RMB100.00元）	票面利率	1.52%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